## 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南宁市文化广电和旅</u> 游局 的 2025年市级融媒体南宁文旅宣传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 年市级融媒体南宁文旅宣传服务采购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; 承接企业为广西发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1 人, 营业收入为 2530.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424.36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:广西发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日期:12025年9月27日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 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 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 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